

##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渔政)罚(2024)1号

当事人：■■■男，汉族，1981年9月28日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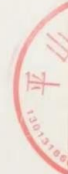
住所：平山县古月镇■■■■■

身份证号码：13230■■■3■■■

当事人■■■东在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平检刑不诉【2023】327号)、检察建议书(平检行公建【2023】31号)后，立即查阅相关材料，在查阅相关材料后发现，在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

■■■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到平山县温塘镇东马舍口村附近的岗南水库周边收购■■■、■■■工、■■■亭、■■■1■■■、■■■、■■■、■■■、■■■、■■■以上11人另案处理，均已不起诉)等人利用禁用工具(地笼、粘网等)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虾、鱼等水产品，并将收购的非法捕捞的鱼、虾等水产品出售给他人，获利2800元左右。2022年7月13日凌晨■■■在温塘镇东马舍口村岗南水库边正在收购水产品时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查获其正在收购的日本沼虾、田螺、鲫鱼等水产品259.92千克(已由平山县公安局没收)渔获物价值为1132元。经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统计，■■■东在禁渔期内(不包括2022年7月13日)共计收购非法捕捞的鱼虾等水产品价值35248元，非法销售给他人获得的销售金额为38048元



(35248元+2800元=38048元)，涉案渔获物总价值为39180元(35248元+2800元+1132元=39180元)。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经检查委员会研究，决定对 ■■■ 不起诉并建议我局依法给予 ■■■ 相应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3日禁渔期间，多次到平山县温塘镇东 ■■■ 附近的岗南水库周边收购非法捕捞的鱼虾等水产品用于出售，在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涉案渔获物总价值为3918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平山县公安局制作的当事人 ■■■ 户籍证明信(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平山县公安局制作的《讯问笔录》13份、《辨认笔录》1份、当事人指认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3日禁渔期间，收购他人非法捕捞的鱼虾等水产品用于销售的事实和过程。

证据三、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平山县公安局制作的《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6份、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制作的《关于 ■■■ 在2022年7月13日非法收购 ■■■ 等11人非法捕捞渔获物货值金额的认定报告》1份、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平检刑不诉【2023】327号)1份、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检

察建议书》（平检行公建【2023】31号）1份，证明当事人在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重量以及金额、收购渔获物的总价值、销售非法捕获的鱼虾获利金额等。

2024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农（渔政）罚告听（2024）1号】，告知了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2024年8月29日，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对█在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一案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意见。

当事人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经本机关核查，当事人在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其涉案渔获物总价值为39180元，自由裁量权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



(渔政部分)序号6“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按第2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处罚;裁量阶次:特别严重;适用条件: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自由裁量基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8048 元(35248 元+2800 元=38048 元)。

二、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62048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